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簡字第10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凱宇

選任辯護人 蘇育民律師
錢裕國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主文欄關於「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」之記載更正為「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二、(二)本院經新舊法比較後，認應適用行為時較有利於被告之舊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其法定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屬不得易科罰金，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併參以本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二(七)部分已敘明就被告上開犯行之量刑審酌事由，然並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足證原判決係認被告所犯之刑，係屬不得易科罰金之刑甚明。綜上，原判決主文欄關於「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」之記載顯有違誤，且上開誤寫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上開說明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秀慧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張閔翔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